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在2亿元额度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27日审议通过2020年度套期保值方案，此次因生猪期货即将上市并综合考虑国际期货市场情况，公司对原套期保值业务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饲料、动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 二、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拟投资的品种：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豆粕、玉米、豆油、生猪等品种。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2020年经营目标，预计2020年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拟开展套期保值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设立“期货决策小组”，管理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决策小组”成员包括总裁、供应链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法务负责人；董事会授权总裁主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担任“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套期保值方案及相关事务的审批和监督及披露。小组成员人员稳定，经验丰富，对公司的运营、产品有较高的认知度，对市场也有较深入的研究。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因此，公司商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董事会批准的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保证金额度。

3、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督察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根据经营需要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规避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以期现匹配为原则，在场内市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

1、公司针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测算系统，设立了期货决策小组、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明确风险处理程序及相关惩罚措施等。开展套保业务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套保业务，严格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降低经营的风险，提高其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事项是合理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天邦股份本次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